

关于对《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复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收悉，经本公司核查并向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牛钢先生核实，现回复如下：

截至本次回函日，除你公司已公告事项外，本公司、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牛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涉及你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事项。

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根据前期披露的增持计划对公司股份进行了部分增持，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牛钢先生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函复。

控股股东：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牛钢

2024年8月6日